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坛区自然灾害救助民生惠民保险项目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投保人）：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马国盛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尚飞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413-HSGS-G2026-001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投保人：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 ：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保障对象	数量/单位	单价	备注
2026 年金坛区自然灾害救助民生惠民保险项目	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坐落在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区域内的城乡住房。(含商住房以及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	户籍户数：19.86 万户	1.16 元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政府救助保险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户籍居民、常住人口。 注：常住人口，包含具有常州市金坛区户籍的居民（不受年龄限制）及在常州交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的非常州市金坛区户籍居民。	人数：59.66 万人	0.96 元	

三、保险条款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详见采购需求及附件

保险费： 803112 元/年

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保费支付后出具保单。

五、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三年，三年，采取 1 年+1 年+1 年的模式，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与中标人先签订壹年服务期的合同。合同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和保险公司均无异议，且保险公司年度考核符合各项要求，则续签下一年保险合同，如采购人和保险公司在合同期满后不续签合同，须在期满之日的 2 个月前通知对方。（自通知中标供应商正式进场起，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免赔额：无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6）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7）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8）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履约责任及保障

1、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严格执行承保方案、保险条款。

2、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宣传、培训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履约考核。

6、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大面积灾害处理程序，由乙方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1）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 50 件(含)的；

（2）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3）一次事故涉及 5 人及 5 人以上伤亡的；

（4）采购人认为应当由采购人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7、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并按时支付保险费。

8、如乙方在合同有限期内收到保障对象的相关有效投诉，经甲方核查后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连续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保资格。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

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附件：**保险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投保人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承保区域	常州市金坛区
保障对象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户籍居民、常住人口。 注：常住人口，包含具有常州市金坛区户籍的居民（不受年龄限制）及在常州交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的非常州市金坛区户籍居民。
保障范围	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事故，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伤亡居民的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一）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二）暴雪； （三）火灾、爆炸； （四）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赔偿标准	保障对象因责任范围内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残疾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44893-2024），按相关部门作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所表述的伤残等级与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相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所得金额进行赔偿。残疾程度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
赔偿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5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 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人，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6 万元/人； 救灾人员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 80 万元/人。
免赔额	无

第二部分：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投保人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承保区域	常州市金坛区
保障对象	坐落在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区域内的城乡住房。(含商住房以及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
保障范围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的损失：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地震（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震级 M5 级且裂度达到Ⅵ度以上）
赔偿标准	房屋损失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等级和建安工程重置价格等标准的通知（常住建〔2022〕252 号）》附件 2 相关数据计算理赔。
保险金额	房屋损失保额为 20 万元/户
免赔额	无